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10 月 24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會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機站偵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彬涉嫌貪瀆等案，前於本(102)年 8 月 29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羈押被告胡景彬、黃○玲、黃○蟾、廖○利等人獲准，羈押期限將於同年 10 月 28 日到期，特偵組檢察官於被告等人羈押期間密集進行偵查，惟因在被告胡景彬第二同居人黃○蟾於臺灣銀行健行分行、臺中港分行、花旗銀行中港分行，以人頭或自己名義租用之三個保管箱內所藏匿高達新臺幣 2,397 萬元現金，來源不明，尚待追查，且被告胡景彬、黃○蟾二人共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屬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因兩人復有龐大海外資產，有逃亡之虞，又本件案情複雜，在押被告等人供詞反覆不一，尚有諸多證人待傳訊，足認均有串供或湮滅證據之虞，其羈押原因並未消滅，且無法以具保代替羈押，特偵組於同年 10 月 22 日函送延長羈押聲請書及相關卷證，依法向臺中地院聲請延長羈押。經臺中地院於同年月 23 日下午 2 時 10 分召開延押庭審理後，於本(24)日

上午以書面裁定被告四人均延長羈押 2 個月。